

# 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5663753556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28 楼

联系人：王兆程

联系电话：15151825023

乙方：南京在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1W9AC2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1 号海协大厦 2 号楼 701

联系人：何艳

联系电话：173529206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项目内容

1. 活动名称：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推介交流会。
2. 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每场活动组织与开展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3. 活动地点：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4. 履行期限：具体活动组织与开展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 二、项目具体执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推介交流会组织与开展服务。
2. 具体工作内容和日程安排以甲方活动方案要求为准，执行方案、项目报价单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3. 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执行方案和项目报价单，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方案并遵照执行，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本合同验收的标准，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工作清单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本次项目所有设计的知识产权, 有权获得本次活动可回收物料的所有权。同时,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有设计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本项目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因情况变化, 调整双方制定的执行方案, 调整后如确实超出原方案确定的费用, 甲方需要承担超出的费用, 但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3. 乙方有义务积极履行甲方确定的方案。甲方积极配合双方制定的执行方案, 为乙方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支持。

4. 乙方负责执行本活动的相关工作, 在合作期间, 如遇追加预算或修改活动内容, 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执行。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双方均应当对本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来自对方或其关联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 (“保密信息”) 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 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披露保密信息的要求,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合作事项以外的用途。双方需就本合同合作事项向各自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请示、汇报的, 该情形下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属于对外披露, 但仍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密义务得以遵守, 否则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 6. 安全保障

(1) 乙方应严格保障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 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

(2) 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舞台搭建 (如有) 等, 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 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 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7.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活动场次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

中央商务区  
2020

合同

方合作承办。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费用：本次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前述费用为固定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因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每场活动结束后，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确认项目明细无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费用，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 除非乙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京在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5919147410000

因乙方提供错误账户信息、擅自变更收款账户或账户存在其他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拨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涉及的活动承办费用。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支付，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支付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则甲方需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必须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人员、物料效果和质量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活动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不承担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赔偿。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赔偿。

5.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循甲方的指导和建议。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不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甲方已实际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违背法律、行政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重大舆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赔偿。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依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 六、送达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兆程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28 楼

手机：15151825023

电子邮箱：

###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艳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1 号海协大厦 2 号楼 701

手机：17352920630

电子邮箱：1489539887@qq.com

2、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3、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宜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南京海协大厦  
191011  
191011  
191011

甲方：(盖章)  
代表人：王兆程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01630121050001334  
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何艳  
电话：17352926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5919147410000  
日期：2026年4月7日

